

傀儡戲祭典儀式之演出

宋錦秀

——簡說蘭陽地區傀儡戲的除煞儀式

○、前言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於民國六十七年所作的「臺灣各縣市民俗技藝人才調查表」及邱坤良先生之調查資料顯示，當時臺灣所存的傀儡戲團計有宜蘭市福龍軒，宜蘭頭城鎮新福軒、礁溪鄉協福軒，以及高縣阿蓮鄉錦飛鳳與茄苳鄉金福軒等五個劇團（邱坤良一九八三：5—7）。此外，臺南縣永康鄉陳輝隆演師所主持的聚福軒劇團，則是於民國七十三年新近成立的。凡此六個傀儡戲團，其戲劇表演系統內的基礎成分雖然大同，但由於所承源流有別，以及展現於地區分佈、戲曲唱腔、宗教功能等方面之差異，一向被大分為北、南二大流派。目前，北、南二派各以宜蘭、高雄為活動重鎮。其中，宜蘭地區且為目前臺灣傀儡戲演出最頻之地。

我們若由北、南二派的演出場合，分析二者含蘊之儀式性質及功能觀之，則北、南二派的最大分野主要是在除煞／祈福這個對照點上。南派傀儡戲通常是在神明壽誕、信衆還願或婚娶酬神等場合中，以單純的戲劇型式傳達人們拜謝平安並祈求多福的宗教情感，此即俗稱「平安戲」的演出。這類演出基本上與臺灣現存各大、小戲劇（戲曲）活動的一般傳統宗教性質相同。相對來看，北派傀儡戲的演出則是一個

以除煞儀式為主體，並兼納戲劇型式在內的整體操作；它不僅擁有一套自主的操弄儀式，且在諸如普度、「開平地」、「入廟」以及車禍、火災、淹溺、礦變、自殺等不幸事件的場合中，具有驅除邪煞的強制性儀式目的，形成了宜蘭民間宗教現象中特有的一種表現。本文的目的主要即在鋪陳此一除煞儀式涵蓋的相關面相及其實際的操演過程，呈現原始之資料內容，以期未來對傀儡與除煞諸關係面相間型式與意義問題的探討，有一基本材料的掌握。

本文取自筆者碩士論文中的一章，調查資料主要為民國七十四至七十五年間進行的田野工作所得。其中劇團方面的研究對象，主要係宜蘭市福龍軒與頭城鎮新福軒二團。以下所列，除員山鄉深溝村一例為日後追蹤所建之個案外，其餘皆為筆者在該期間內實際參訪的演出場次，亦即本文的田野資料來源。

日	期	地	點	事	因	演出單位
(1)	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員山鄉深溝村	陳樹西宅	鎮宅除煞	福龍軒	
(2)	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宜蘭市慶和里	慶和廟	田都元帥千秋平安戲	福龍軒	(農曆甲子年八月二十二日)
(3)	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壯圍鄉美城村	紫雲寺	壓火除煞	福龍軒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4) 八日	七十四年八月十 (農曆乙丑年七月初三)	基隆市中船基 隆分廠	中元普度	福龍軒
(5) 十日	七十四年八月三 (乙丑年七月十五日)	員山鄉頭份村 大眾廟	中元普度	福龍軒
(6) 日	七十四年九月十 (乙丑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澳鎮聖湖里 衆安祠	「開平地」	福龍軒
(7) 二至十三日	七十四年九月十 (乙丑年七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	花蓮縣北埔村 懷恩堂	入廟除煞	福龍軒
(8) 四日	七十四年九月十 (乙丑年七月三十日)	三星鄉集慶、 月眉二村	車禍除煞	福龍軒
(9) 十三日	七十四年十二月 (乙丑年十一月初二)	北縣萬里鄉萬 里村	淹溺除煞	福龍軒
(10) 十四日	七十五年三月二 (農曆丙寅年二月十五日)	宜蘭市七張里 開興廟	新福軒	福龍軒
(11) 日	七十五年四月三 (丙寅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星鄉集慶、 月眉二村	壓火及車禍 除煞	福龍軒

一、演出場合

目前宜蘭地區傀儡戲的活動狀況可見於表1、表2；二表即新福軒與福龍軒在民國七十三至七十四年間演出場次之記錄。這個實錄揭示出一個事實，此即傀儡戲在宜蘭當地的活動依據，主要乃繫乎它在宗教儀式方面的演出意義（註一）。傀儡戲的宗教儀式，宜蘭民間統稱作「出煞」（閩南音）。這個「出」字在語意上其實傳達了儀式之目的。「出」即「驅除」之意，因此，「出煞」應即除煞，而非前人研究所稱之「祭煞」。除煞是一本質上強調儀式內之隔離（separation）成分的宗教儀式，與其他「請」「謝」「祈」「祭」等著重儀式變換（transition）成分的宗教行為有別。因此，相對於歌仔戲、布袋戲等地方戲劇在祈福或酬神等宗教情境的野台表演，傀儡戲的除煞演出具有更強制之儀式目的，亦因此突顯其演出的不可取代性。目前宜蘭傀儡戲團演出除煞儀式的場合計有下列幾種：

茲以員山鄉深溝村陳樹西宅一例說明。陳樹西弟陳義男之婦因故於宅內自盡身亡，陳宅及陳宅所在深溝村洲子路十鄰之住戶，以陳宅煞氣太重，應當送請老大公（註三），以免老大公再到他處「討交替」（註四），釀致鄰近各戶門宅不安，遂在陳婦百日之後，備齊菜飯或牲禮前來贊普，並請傀儡戲演師在當事者之內室除煞。

2
歴
火

其意義、相關策略及儀式，以迄除煞儀式前的準備及儀式過程四節，依序臚列田野工作所得。

茲以壯圍鄉美城村一例說明。位在美城村第三鄰晉榮棉毛織品工業公司的廠房，在連續二次小火未成災變之後，此

一 出演之式儀典祭戲偶傀 一

表1 新福軒演出場次（七十四年）

備	註	備	事由	地點	期	農曆	日	國曆	備	註					
二個年個農曆舉行	每年農曆七月舉行	每年農曆七月舉行	車禍驅煞	中元普度	中元普度	壓火除煞	車禍驅煞	員山鄉新興村	蘇澳鎮大溪	中船基隆分廠					
花縣新城鄉北	中船高雄總廠	埔村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北市新公園	北市青年公園	北市青年公園					
福龍軒演出場次（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九月）	表2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農曆					
73 、 8 、 11	73 8 、 5	73 7 、 29	73 7 、 20	73 7 、 16	國曆	日	75 27、 1 28、	74 、 12 、 26	74 、 12 、 13	74 、 10 、 22	74 、 9 、 29	74 、 4 、 15	74 、 2 、 15	國曆	日
7 、 15	7 、 9	7 、 2	6 、 22	6 、 18年	農曆	期	1812 1 19	11 、 15	11 、 2	9 、 9	8 、 15	乙丑年	12甲子 、 26年	農曆	期
73 、 8 、 11	73 8 、 5	73 7 、 29	73 7 、 20	73 7 、 16	國曆	日	75 27、 1 28、	74 、 12 、 26	74 、 12 、 13	74 、 10 、 22	74 、 9 、 29	74 、 4 、 15	74 、 2 、 15	國曆	日

表2 福龍軒演出場次（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九月）

次終釀成大火，廠房全毀。工廠附近一至四鄰住民以該處火煞太重，遂請傀儡戲演師以水德星君壓除火煞，之後並演出日、夜戲各一齣。在除煞儀式之前，村衆必先在災區祭拜老

大公。

3 普度

閩南、閩西有俗：農曆七月鬼門關開，爲防老大公「討交替」，民間應施食普度，使其飽食之後，再行驅趕。員山鄉頭份村之例即爲此類年度性的儀式。該村爲員山鄉東北隅「結頭份」（頭份村俗名）、「山仔前」、「安蘭社」、「枕頭山」等四社區共組之普度圈的一員，輪值主辦七十四年一度的普度活動。此一普度圈每年中元均假頭份村大衆廟舉行普度，且年年均同時延請紅頭道士與傀儡演師，分別負責內場與外場之除煞儀式。通常傀儡戲團需先演出一齣日戲，待紅頭道士「召孤」科儀舉行過後，再配合道士「關鬼門」之時辰演出跳鍾馗，將老大公驅除之。

4 開平地

茲以蘇澳鎮聖湖里衆安祠一例說明。衆安祠位在蘇澳鎮第二公墓東南一角，主祀萬善爺，祠後並安奉無祀孤骨。原爲北迴鐵路蘇澳新站內的一個小「金斗公廟」。先因遇上鐵軌路段，避至附近百餘公尺山邊暫厝，後又與鐵路新站的建地衝突，乃遷往現址擴大重建，並於七十三年九月十日落成。村衆認爲，凡新廟之地均有重煞，因此落成之日理當延請傀儡演師或紅頭道士前來除煞，以安地方。又新廟開演野台戲亦務需以傀儡爲首，此後方可請演其他戲劇。由於衆安祠入廟時以所籌經費不足而未盡上述事宜，因之，會衆遂於該廟落成周年之日補行之，統稱爲「開平地」（註五）。儀式進行前，先由村衆攜禮參拜，之後，演師再以鍾馗操演除煞儀式，並有日、夜兩場正戲演出。

5 入廟

又稱「開廟門」。今茲以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懷恩堂一例說明。新城鄉鄉公所爲執行公墓更新計畫，除了重整該鄉第二公墓墓葬土地使用之情況外，並在該處新建「懷恩堂」一廟，用以安奉公墓內的無主及亂葬遺骨，並開放此廟予該鄉北埔、康樂、嘉里、嘉新、佳林等五村村民使用。該地老一輩的村衆咸信：爲使進駐衆安祠的地藏王免於原居該地之重煞干擾，凡新廟落成之日，村民必須携禮祭拜老大公，並同時延請道士與傀儡演師驅煞。儀式分爲內場、外場兩部份，內場由道士主持安龍送虎儀式，將廟中的煞氣趕出，再由外場的傀儡演師接收。接着演師以鍾馗除煞，將接收的煞氣趕往他方，而後演出日、夜兩齣正戲。在演師的除煞儀式結束之後，道士才可將地藏王安入懷恩堂內。

6 車禍驅煞

民間俗稱「車路祭」。今茲以三星鄉集慶、月眉二村之一例說明。集慶、月眉二村以縣道太平路爲村界。由於太平路中油加油站以南一百公尺處在一個月內連續發生三起車禍，迭有人員傷亡，毗鄰該路段的二村村民認係路面煞氣太重所致，爲求往來平安，遂集資請來傀儡戲團以鍾馗除煞，並在儀式前備食祭拜老大公。

7 淹溺除煞

茲以北縣萬里鄉萬里村一例說明。萬里村瀕臨翡翠灣段之海面，暑期曾經發生連續二起遊客溺斃事件。二個月前，本地漁民的竹筏在該段附近作業又發生兩次翻船之變。當地漁民暨漁會代表，爲求海面平安，遂請傀儡演師前來以鍾馗驅煞。村衆在儀式之前並要施食拜送老大公。

目前，宜蘭傀儡戲的演出場合概如上述。此外，根據頭

城林讚成演師及壯圍鄉黃金枝等數位報導人所舉，大約七、

八十年前，傀儡戲最常演出除煞儀式者應是「開莊」（或稱「開草地」）的場合。這是指早期新地初墾時，民衆請傀儡戲至聚落演出，目的在驅除久鎮該地之邪煞，以利人畜安居。

筆者認為，綜上所述，傀儡戲的演出場合若依事件之屬性而言，可以大分為以下三類：1 消極性的單一不幸事件的演出場合，舉如鎮煞一例。2 消極性的累積不幸事件的演出場合，如壓火、車禍驅煞及淹溺除煞等即是。3 積極性的單一事件的演出場合，如普度、開平地、入廟、開莊等即是。然而自另一方面觀之，這些不同屬性事件的演出場合間，亦有兩點共通之處。其一，在組織型式上，小如鎮宅，大至普度除煞的所有傀儡戲演出事實之構成，均屬社區性公共事務之範疇；其次，在概念體系上，這些事件的歸因對象無疑均是「煞」或「老大公」。

二、儀式用品配置及其意義

本節所述主要為傀儡戲團操演除煞儀式時所使用的各類物件。這些物件除了演師所有之操作工具，如鎮煞用的刀、槍、劍、旗及各類符紙外，其他大部分係由請演傀儡戲的社區或單位，按戲團事前開列的清單備置的。表3即近年福龍軒所開的除煞用品清單（註六），單上各項儀式用品無論在類目的選擇及其配置方式上，均有特殊之安排與內含的象徵意義（註七）。以下筆者擬以壓火與車禍驅煞同時舉行的儀式為例，藉這二種不同場合的需要，呈現戲團所有可能使用及配置的用品類目。至於在單一事由下所行的儀式，文中重複或

不相關的類目便可略去。

傀儡戲團擺放儀式用品的位置，可以分為戲棚後台內面中央及左、右前方三處，其中以後台中央所置最為重要。此處主要備有一張供桌，桌上鋪陳著一些祭祀與除煞用品，供桌上方並懸掛著五尊傀儡戲偶，它們由左至右依序是專司壓火的水德星君、傀儡戲神——二王爺、大王爺、三王爺，以及負責車禍驅煞的鍾馗。案上的祭祀用品是傀儡戲團在除煞儀式前拜請神明所需的，包括一付牲禮（一隻熟全雞、一隻熟全鴨及一整塊熟豬肉）、糕餅、五杯水酒以及一副四色金（天金、大壽金、刈金、福金各一束）。供品之後並擺有一只香爐。對傀儡戲團來說，這個香爐是一個神明集合的象徵，也代表一個祭拜的整體單位，內含民間信仰的至尊——玉皇大帝、民間音樂與戲曲之神——田都元帥與西秦王爺，以及傀儡戲神三王爺，統稱為傀儡戲的「臺神」。這些神祇乃是賦予除煞儀式所用的傀儡戲偶與各類儀品神聖力量的來源，也是傀儡戲團演出一般平安戲或純作劇場表演時，每在戲偶開演或後場起樂之前必須拜請的神明。再者，傀儡戲團在供品兩旁，亦即水德與鍾馗傀儡戲偶身之前並分別豎立一個「米斗」（註八）。這兩個米斗上各插有水德及鍾馗二神的木質繪像，且安放著其他各式鎮煞用品。其中，水德星君的米斗插有五雷公鎮煞符，紮着壽金的兩枝刀、槍，玉皇大帝的令旗，並放有水德星君的壓火水符，而鍾馗的米斗內則放著保身符、打鬼符及各色鹽米符等。事實上，平日一般單一事由的除煞場合，戲團只需備置一個米斗來安放上述鎮煞用品即可。演師將各色儀式用品安放在米斗之內的做法，俗稱「起將斗」（閩南音），是為「安營」之意。此外，米斗之前暨

一 獻 文 澳

表 3 福龍軒除煞用品清單

大領草疊貳領	活雞壹隻	小灼半斤
白米貳拾叁斤	活鴨壹隻	
酒杯壹付	熟牲禮（雞鴨豬肉貳斤以上） 壹付	
小品碗壹付	青牲禮（雞鴨豬肉貳斤以上） 壹付	
大皿貳個	銀紙拾伍支	
面盆壹個	經衣半斤	
面布壹條	刈金伍支	
大號桶壹足	壽金叁支	
雞蛋叁拾陸粒	水果貳付	
茶瓶壹枝	福金伍支	
茶心半斤	長香叁束	
油壹斤	短香叁束	
烟陸斤	香環壹對	
菜料貳斤	連炮貳拾連	
大灼肆對	加冠禮	
就如所有物品、條件、本團 將收。不得有議。	定頭金 元	

資料來源：七十四年田野調查。

前述供品左右兩側各備小碗乙只，左側的一碗內盛鹽與米，右側一碗中則注滿清淨之水，分別稱爲「鹽米符碗仔」及「水符碗仔」，二者亦都爲演師儀式所需。除了後臺中央所置的祭祀與除煞用品之外，戲臺內面的左、右前方亦各備有一套供品。一套供品內容相同，均包含一付牲禮（一隻生全雞，一隻生全鴨及幾條生切豬肉）、一副福金與水酒三杯。這些乃是分別用來拜請水德與鍾馗的。除此之外，棚上右前方還擺有一個水桶，桶上橫置一張芭蕉葉和兩枝水柳枝以爲水德壓火之用，一旁另備放著活雞、活鴨各二隻。這些活的雞鴨乃爲演師進行勅符及「出水德」、「出鍾馗」二節除煞步驟時所用。依李傳燦（註九）所傳同樂春傀儡團張國才演師的符咒本，我們足以推知擇定雞鴨雙禽的內含象徵；「夫此雞者，謂之靈禽。出在西方。亢金龍之巨爪，昂日雞之羽毛。喔喔伺（司）辰，家家報午，一聲驚夢，五德俱全。……」（張國才勅雞咒）由上文可知，演師擇雞執行其儀式目的，蓋取雞爪之形，似傳說二十八獸中亢金龍之巨爪，雞冠之形如日昇之狀，代表剛陽之氣，併納天地五德。此外，本張國才勅鴨咒「雄公雄公，拿到壇前顯威風，押押兇神併惡煞……」，亦可知鴨之採用乃本語音含「押」或「壓」之意，足可增強除煞儀式的高度強制性。

傀儡戲團所用除煞儀品的類目及配置型式概如上文所述，其間我們由演師對祭品的舖陳及空間分配，可以歸出以下五組對比關係：

1 熟的牲禮：生的牲禮 || 玉皇大帝（含三王爺等）：水

祭品分類／空間分類

關涉的神明

德及鍾馗

是道教用以鎮壓邪方之符。

2 四色金：福金 || 玉皇大帝（含三王爺等）：水德及鍾馗

馗

坤需

雷乾

3 左：中：右 || 水德星君：玉皇大帝（含三王爺）：鍾馗
4 左：中：右 || 水德星君：（傀儡戲神）三王爺：鍾馗

5 左：中：右 || 二王爺：大王爺：三王爺

這些對比關係所呈現的原則與演師對傀儡戲團所祀神明間的階層劃分（註十）彼此恰有蘊涵相應之現象。質言之，演師對於祭祀用品與祭品空間的差序安排，適已標識出此一儀式執行者對其神明信仰體系的分類暨其與該神明世界的親疏關係（宋錦秀一九八六：一三六一一四四；亦參見 Granet 一九七三：四三一五八；李亦園一九七八：一二五一一三一）。此一現象亦足以說明：傀儡戲團演師雖非一特定宗教的專業執行者，但却也具體而微地承載了傳統民間信仰的若干基本象徵內涵與操作性概念，並據此存活於民間的宗教情境之中。

以下另就本節所提福龍軒儀式用符的種類及內容（註十二）作一說明：

1 五雷公鎮煞符：簡稱「五雷符」，是由六張深黃色布符疊列安紮於一支劍令上組成。演師勒五雷符的用意，乃是奉請玉皇大帝麾下東南中西北五營軍兵前來驅趕不正之神煞。六張符條最前的一張爲中營八卦符，屬「法符」之一種，表中營主帥太子爺鎮守此地之意。其他五張符面上依序寫有「（東）帝（青）雷公到此鎮煞」等字，爲「行符」的一種，表示符到之處神力亦臨。據游秋龍法師之說，五雷符乃

2 鎮煞用水符：爲一黃色紙符，上書「……天地田……」除去千秋押追凶神惡煞……」字樣，乃是演師用來燒化於水符碗中的符。此符奉請的神明不清，符體與道教寫法亦不相同。

3 鹽米符：這是演師勒符時焚化於「鹽米符碗仔」內的符，共包括五張不同的黃色紙符。據游秋龍法師認定：這些紙符中有一張爲「普庵符」，奉請佛教中主鎮幽界的普庵法師，但其畫法又以道教「三清道人」爲符頭。普庵符下方的一張爲鎮押一百二十四方凶神惡煞之符，唯所請之神不清。另一張上書「阿彌陀佛」四字者，所請爲佛教神明，但下方畫押的卻是道教五雷神的標識，也是一種「綜合型式」的畫符法。

4 保身符：爲一紅色布符，上書「奉勑……田元帥令押追凶保身平安神……」字樣，乃除煞時演師及工作人員配帶以保身之用。

5 壓火用水符：爲一黑色紙符，上書「奉北帝令水德星君到凶神惡煞……」字樣，經認定爲道教「令符」型式，意在表白水德星君身分，盼惡邪見而識之，自行遠離該處。此符爲火災場合專用，唯並非演師所持的除煞用品，而是演師勒過之後施於衆人壓火的外用符，可貼於家宅門楣或火災現場。

6 打鬼符：爲一黃色紙符，符面左行書有「神符收斬五瘟芽鬼」等字。經鑑別，此符的符體殊爲特異，符上所畫圖樣難解，僅可推測所請乃以雷神爲主。這是傀儡演師在火災

以外的除煞場合，用在事件現場的鎮煞符。又稱「驅邪符」。

7 五方符：此符乃是演師以黃、白、黑、青、赤等五色布疋，依序掛在戲棚內面中前方以及右、左二方等總計五個方位所形成的符，為「五雷符」的一種增強措置。筆者僅見的一次是在花縣新城鄉入廟除煞時。但據許建勳稱，只要請方願意備齊上列布疋，戲團便會配合操作。

上述五雷符與五方符的內部結構意涵，實質上相當於民間「五方天帝」與「五方煞頭」二對立概念聯結構成的一個秩序系統。這個虛擬的秩序系統可以下圖表示，其間各部蘊對著相生相剋之循流關係。有關這個概念系統的印證，除了五雷符與五方符的資料以外，傀儡演師操演壓火除煞的一些措置，更具體傳達了該系統內的部分結構關係，亦即「火：水 || 赤：黑（色系）|| 南：北」這組對比關係的呈現。筆者所據為壯圍鄉美城村與羅東鎮二例的儀式素材：

1 水德星君壓火用的水符以黑色為底。

2 傀儡戲團的紅緞圍幅及大圍，在壓火除煞操演時即以深藍色布疋遮蔽，至儀式過後，深藍布疋方才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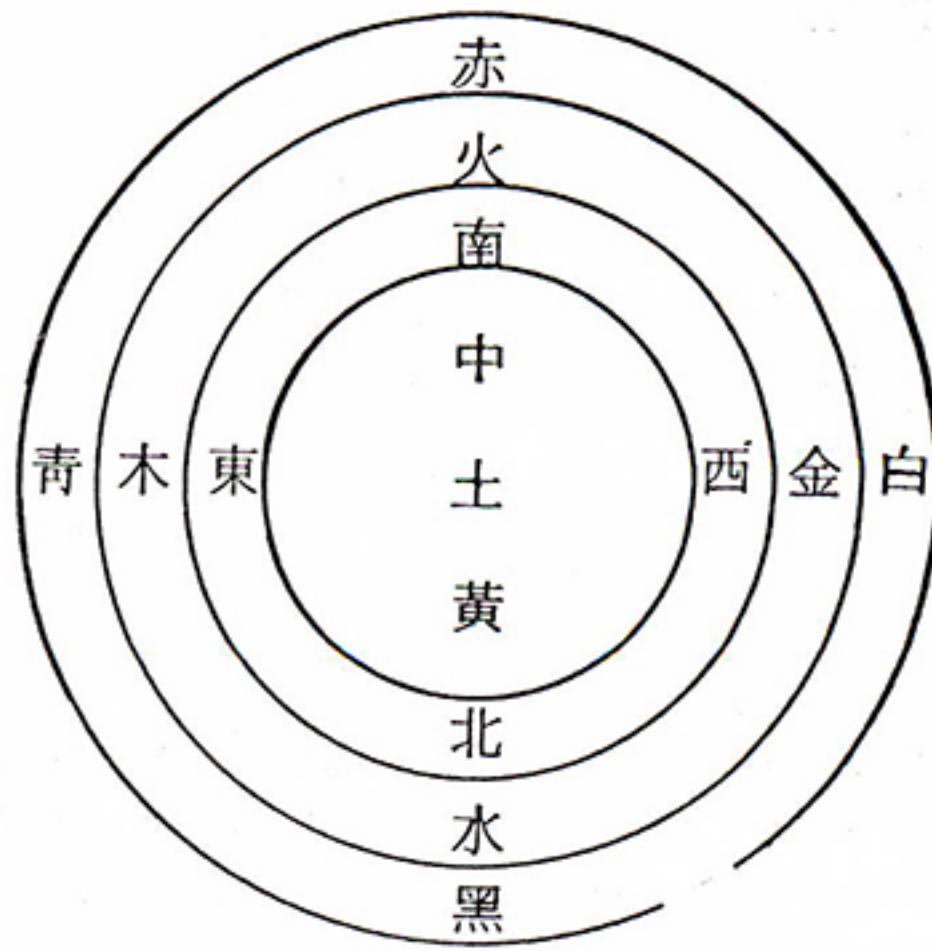
3 壓火除煞準備工作及除煞儀式進行時，戲棚左右兩柱上所貼的對聯係以藍紙為底，上書「奉送南方火神去，迎請北方水神來」。待壓火儀式舉行過後，則改以一般紅底墨字之對聯，寫吉祥語。

三、相關策略及儀式

1 時間與地點的擇定

傀儡戲除煞演出之時間與空間安排，悉由請方決定，其

間各有其依循原則。一般來說，倘若請方所籌的經費充足，則除煞儀式演出的日期，大都由請方頭人事先延請民間擇日師傅決定。若果不然，亦可以託戲團演師依農民曆所載的吉日擇定。至於時辰方面的選擇，則依儀式演出場合之異而嚴謹程度有別。目前所知，諸如入廟、開平地等直接指向廟宇本身，或如普度等與廟宇祭典直接相關的除煞場合，請方對時辰之遵守較有定則，且用作擇定的考慮因素亦較多。這類場合中，請方除依民間通書所載之吉時考慮之外，亦同時以除煞時辰與廟宇座向及廟內管理人員生辰八字相合與否為決定因素。因之，也有在深夜十二時才除煞的情形出現。至於一般如火災、車禍等不幸事件的演出場合，請方雖多參考通書所載之吉時，但實際操演時却是只要不在不吉之時，除煞時間一以傀儡戲團操演前之準備狀況為權宜。以目前福龍軒的演出情形來看，除煞的時刻一般都在下午三至四時之間



解圖行五

其次，相似於民間神明壽誕或祈福、還願等宗教場合中的

合中爲民所賴的主神。

平安戲棚正對於神明所在寺廟的設計，除煞情境中的傀儡戲棚，其方位亦依儀式所指向的對象而定，一般均直接面對不幸事件發生之現場。例如本文前言所舉個例(4)基隆中船分廠的中元普度，戲棚即面對廠內製作小組一個曾經發生事變的船塢搭設；又個例(8)三星鄉車禍除煞(9)萬里鄉淹溺除煞，以及(11)三星鄉壓火及車禍除煞三例中，戲棚亦都分別相對於(8)發生車禍的太平路中油加油站路段、(9)尋獲浮屍之海岸，以及(11)兼與農場前的車禍路段及受火的華南攝影社相對的太平路路面之上。有時，傀儡戲棚正與當地寺廟相對，則屬偶然因素或儀式情境所致，並不意味與上提的原則相忤。例如個例(3)壯圍鄉壓火除煞，由於受火的晉榮棉毛製品工業公司恰與紫雲寺毗鄰，因之傀儡戲棚正與該寺相對；而傀儡戲團在例(5)員山鄉頭份村大衆廟前所演的中元普度儀式、(6)蘇澳鎮聖湖里衆安祠前的「開平地」儀式，以及(7)花蓮縣北埔村懷恩堂前的入廟儀式，其戲棚之方位亦完全因由該次除煞對象本然指向寺廟內的重煞而定。至於不做戲劇演出而僅僅由戲團操演除煞儀式的場合，儀式便在事件現場操演，如個例(1)陳樹西宅的鎮宅除煞在陳義男婦自殺之內室舉行即是。

2 村衆的請神活動

就除煞儀式的表現層面而言，前節所提傀儡戲團所祀的玉皇大帝、三王爺及西秦王爺諸神，乃是賦予傀儡戲偶除煞能力的來源，而經演師神聖化儀式之後的傀儡鍾馗與水德星君更是民間詮釋中與肇禍的「煞」或「老大公」直接往來斡旋者。依民間對傀儡神明的角色認定而言，它們乃是除煞場合中居住處周緣村衆之資，共同請來的除煞衆神，亦是該場

除上列傀儡戲團衆神之外，通常在消極性單一及累積性不幸事件的除煞場合中，民間信衆另會至居處鄰近各廟恭請其他神明前來，代表地方協理傀儡戲偶與煞、老大公等的周旋工作。這類請神事務都由信仰較篤的村衆各人自行爲之。通常在請、演雙方儀式日期擇定之後，信衆便會擇日至其所信靈顯程度較著的廟中求願，謹請神明於傀儡除煞演出之日移駕。若神筭所示爲可，則除煞當日一早，信衆即可依願至廟請神。這類個別性的請神活動，實即以傀儡戲團除煞爲主體的整個除煞儀式層序的開端。由此，連同負責除煞公共事務的地方頭人在內，村衆全體便已開始自日常生活規律中脫離出來，投入一共同宗教目的儀式情境之中。

再以地理爲分，民間以肇事點爲據所劃定不幸事件的相關區域或單位，或爲某一路段或爲鄰、里，範圍均十分狹小，亦是民間咸認地方衆神平日管轄不逮之地。因此，民間咸信，在延請傀儡戲團衆神前來除煞之餘，倘另行借助平日鎮守各方的神明前來坐鎮，則除煞的效果必然較佳。這類請神活動所及的廟宇，大都以村爲界，例如：北縣萬里鄉淹溺除煞一例，村內主廟昭靈宮所奉的靈官大帝、天上聖母、周倉、陳聖王公，以及最近港口之重威宮所奉的水仙王、三府王爺公均在所請之列。此外，亦有擴至鄉境內外的，舉如三星鄉壓火、車禍驅煞一例即是。該次信衆所請的衆神計有：冬山鄉大進村玉尊宮玉皇大帝、三星鄉拱照村顯微宮三官大帝、雙賢村保安堂城隍爺、人和村慈惠堂王母娘娘及註生娘娘、月眉村土地公廟福德正神、集慶村甘泉寺太子爺及天上聖母等。綜言之，這類個別性請神活動所及的廟宇範疇，

端視村衆關於不幸事件相關區域的劃定範圍暨其參與活動的程度而定，二項間的對應關係概成正比，惟此中更顯然透露的是鄉民宗教中多神放任及有驗則靈的信仰特質。

3 傀儡戲演師與紅頭道士之配合

大凡民間社區或個人舉行各類型式的除煞儀式時，在儀式之前必都敬備素菓、牲禮奉獻神鬼。在請演傀儡戲除煞的場合中，這類祭拜活動概由村衆集體參與，亦都先於除煞之前，且二者進行的層序固定不變。這類祭拜活動俗稱「小普」，

它的規模、型式雖與中元盂蘭會的年度性大型普度有別，但目

的均是企冀藉村衆予孤魂或惡煞之施食，向其示好，祈使它們飽食之後歸依生路或不再來犯。唯恐不達，再以傀儡演師所施的除煞儀式驅趕之。因此，普度與除煞的儀式性質本然不同，前者為一妥協性的送請，後者則是強制性的驅趕。一般來說，這類除煞前的普食儀式大都由紅頭道士主持，舉如前述員山鄉鎮宅、壯圍鄉壓火、員山鄉普度、花縣新城鄉入廟、以及北縣萬里鄉淹溺除煞等五個案例，民間在延請傀儡演師進行除煞儀式的同時，亦都另外請來紅頭道士帶領村衆祭拜，並頌讀施食經文。而他如蘇澳開平地、三星鄉車禍驅煞二例未請道士，僅由村衆依頭人在事前公布的時間內，各自攜帶供品前來贊普，乃是因為請方所籌措的經費不足而簡省之。據知，延請道士主持普食科儀，一次約需一千八至三千元不等。事實上，目前一般因火災、車禍等不幸事件而請演傀儡戲的除煞場合中，有無另外延請紅頭道士一節完全是一經濟因素之考慮，這是因紅頭道士在該場合所司之職，主要為主持除煞儀式前的普食活動，而非除煞儀式本身（註十二）。

嚴格來說，目前民間僅有在延請傀儡戲團主持普度及入

廟二種宗教情境的除煞儀式時，才會同時特定請來紅頭道士。這乃是因在這二類情境中，道士一角的延請與否已非經濟範疇下的次級考慮，而係完全應儀式操演之需要而生。也就是說，在普度、入廟此二除煞場合中，紅頭道士於帶領村衆進行祈安的普度儀式之餘，實際上，亦是除煞儀式主體中不可或缺的另一個執行者，且其儀式操演須與傀儡演師裏外配合。以下以七十四年員山鄉普度除煞及花縣新城鄉入廟除煞為例說明。

(1) 員山鄉頭份村的普度除煞

頭份村該年輪值主辦的度渡除煞亦如往年般假同樂、頭份二村交界的大眾廟前舉行，請來福龍軒許建勳演師及該鄉同樂村應真壇陳振乾道士共同主持除煞儀式，並由道士主持除煞前的普度。該村所設的主普場即在廟前廣場，其餘贊普場則自大眾廟前，依頭份村方向，沿著村中主要大道永同路，一直伸至村尾的讚化宮前，前後約達二公里之遙。道士施行普度科儀的主壇（又稱「高光」）暨左右兩壇（又稱「龍虎軍」）設於大眾廟口，傀儡戲棚則正對該「師公壇」而立。傀儡棚右側並有私人還願敬獻的布袋戲一棚。布袋棚旁又設一「孤棚」。

下午二時三十分，道士團共八、九人開始頌經，並結隊巡迴主普祭場所擺的十五列供桌，一一予以淨化，是謂「淨孤筵」。三時左右，傀儡戲團先行開演日戲，之後，布袋戲團亦隨。際此，會衆紛紛開始在主普場中爐主、主普、頭家各列供桌上擺飾祭品。兩場日戲約在五時左右演畢。

六時三十分起，頭份村村衆開始攜禮前來永同路上各戶排定的贊普位置擺祭，並舉香祭拜。約莫八時，在傀儡戲團

一 出演之式儀典祭戲傀儡

先行啓樂之下，傀儡戲與布袋戲棚開始演出夜戲。稍後，廟口之前的紅頭道士亦開始移至布袋戲棚右旁的施「孤棚」施行「請孤」儀式。之後，迎請孤魂依其所持「幢幡」之方向而行，齊會於廟口的「師公壇」前，是謂「召孤」。道士「召孤」之後，便行「坐座」普施，賑濟孤魂。這是指道士入座「遙台」佈講「靈寶正壹蒙山普度賑濟科儀」（正壇）暨「靈寶正壹左（右）壇蒙山普度科儀」（左（右）壇）經文以度孤魂之儀。最末，恐備食不足，道士並頌「加持法食」。科儀最後一節為「宣牒」，意謂召告孤魂世間施食者為何地何人，目的在求合境平安，並同時召示孤魂中可超生者應即轉世，帶罪而不得超生者仍入鬼門，各安其位。至此，普度科儀遂告完成。接著要進行的便是「關鬼門」的除煞儀式。

早在道士的普度科儀尚未行畢之前，傀儡戲團演出的夜戲便已落幕，演師正着手進行除煞前的各項準備細節。當天的普度除煞共分內場、外場兩個部分，道士所主持的稱為內場（內股），負責廟內「關鬼門」之儀式，將滯留廟內的孤魂趕送回門。而廟門對面的傀儡演師，則負責外場（外股）的鎮孤除煞，將廟場四周的孤魂趕送他方。以上內、外二場分別操演關鬼門與鎮孤之時辰必須契合，且二項儀式亦必須同時結束，以示廟場內、外之孤魂已全然驅盡。

(2) 花縣北埔村的入廟除煞

七十四年九月北埔村「懷恩堂」開廟之日，北埔、康樂等五村之民特地籌資請來福龍軒操演入廟除煞。同時，執行該公墓區更新計畫的新城鄉公所亦延請花蓮「開妙壇」的烏頭道士（註十三）前來主持除煞前的普度暨除煞儀式。當日，整個入廟除煞的操演單位亦分為內場、外場兩個部分，分指

設於廟口的「師公壇」及廟門對面的傀儡棚。內場由道士主持安龍送虎儀式。儀式末節，待道士開廟門而入，做法比勢將廟內之煞氣趕到對面的傀儡棚時，傀儡演師須立時接收，並隨即展開外場除煞儀式之操演。最末演出跳鍾馗，將接收的煞氣更強制地驅至他方。

4 除煞儀式的禁忌

俗傳民間忌諱姪婦撫摸傀儡戲偶或觀看傀儡戲，用意是在防止姪婦所生子女軟骨或狀如傀儡、性格被動。這是一個主要依意象之相似關係而採的消極性防護措施。及至傀儡戲團操演除煞儀式時，人們所行禁忌的反面制裁更被強調。此外，傀儡戲除煞儀式之禁忌，不惟透露民間信仰中關於時間的基本安排，更足闡明傀儡戲偶具備神聖靈力的潛在性格。

依田野觀察所得，除煞儀式臨要進行前，傀儡戲團務要展開清場工作，請村衆暫時迴避，甚至必要在場的工作人員也要戴上演師所發的保身符，以免傀儡護之不周而為重煞所傷。事實上，嚴格來說，除煞儀式並非絕對不可觀看，亦非人人都須迴避，而是僅有那些年齡（生肖）、生辰、運途（流月流日）與儀式舉行之時日不合或不吉的成年，以及幼童、孕婦才在絕對禁止觀看之列。違者若非得難醫之怪疾，便有身亡之虞。以上禁忌徵諸各地報導人，在行為層次上具有很高的一致性，而就其型式，實際亦可以化約為民間對時間之禁忌。也就是說，它是臺灣民間以擇吉來規劃日常生活時間序列的一種延伸現象。再者，關於禁忌的內在意涵，人們主要是以「為防範傀儡所代表之神明與不幸事件現場之重煞二種靈力相鬥所帶來的可能結果」來解釋。也就是說，除煞儀式進行時，除了傀儡戲偶已然改變其原有的戲偶本體而為

超然神力所附之外，在此同時現場的煞氣亦作一「能力顯現」（Kratophany）。依M. Eliade有關禁忌的「神聖兩極論」之說，「聖顯」是一種具有可敬又可畏的「能力顯現」，就其單一對象、行為或人物而言，已足構成「禁忌」。此一宗教現象所由生之原因，而禁忌之目的即在使人迴避因冲犯聖顯而帶來之厄運（Eliade一九七一：十四一十九；蔡文增一九八三：一一一二五）。因此，民間對傀儡戲除煞儀式所採之禁忌，其本質乃是針對同時存在的兩種聖顯靈力——正神與惡煞，以及這兩種聖顯靈力可能之衝突而採取的消極措施。

四、除煞前的準備及儀式過程

福龍軒傀儡戲團所操演的除煞儀式，雖然因演出場合的不同，致使用的符咒因之有別，但基本上在每一個演出場合，它們均有一套共同固定的準備儀式與演法。通常演師在戲棚前後場配置妥當，戲偶也一一自戲箱中取出裝點過後，便開始進行繁複的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儀式進行的時間，一般都在中午過後，在此同時，村眾亦紛紛攜帶供品前來普場祭拜鬼煞。以下以三星鄉一次壓火與車禍驅煞同時進行的儀式為例，說明福龍軒除煞前的準備工作。至於若在一般如火災或車禍等單一事例場合的演出，則必須一一略去以下各節中與除煞之水德星君或鍾馗相關的各個步驟與儀式用品。另外一提的是，由於福龍軒的儀式用語不可得，以下各節所涉的口咒為參照；這是因同樂春與福龍軒二團，世代均以傀儡表演為本業，且不會以道士為名之故。福龍軒許建勳除煞準備的步驟如下：

一、請神：這是指演師以香燭、水酒、冥紙及牲禮等各色供品分別祭拜神明，並謹請所奉諸神賜予戲偶暨儀品神聖力量，以資進行除煞儀式的過程。其中又分為以下五個步驟：

- 1 演師備齊天金、大壽金、刈金、福金各一束，在戲棚下燒化獻上；這是為謹請玉皇、田都、西秦及三王爺等諸神下凡坐鎮所獻，為請神的第一個步驟。在一般平安戲及劇場演出前，上列步驟亦必須行禮如儀。
- 2 獻牲獻香：演師備妥三份牲禮之後，點上長香五支，首先站在後台中央的神案前，面對代表玉皇等的香爐及三王爺三尊戲偶，舉香叩拜，並一面口唸咒語，將今日儀式的事因及地點、人物指稱清楚。拜畢之後，再將其中三支長香，分別插放在香爐及米斗中。以上所獻的牲禮及香燭便是用於拜請玉皇大帝、戲曲之神及三王爺的。之後，演師手執所剩的二支長香，先至棚上左前方置放牲禮處拜請，拜後將香燭插在牲禮上，再移步到右前方牲禮處行禮如儀。在此，左、右前方所拜請的分別是水德星君與鍾馗。

3 獻酒：演師先將後台神案上的五只酒杯注滿水酒獻上，再分別走至左前方及右前方行禮如儀。以上獻牲獻香獻酒的儀式中，拜請諸位神明的先後秩序皆固定不變。

4 擲筈：演師在後台神案前，手持雙筈，面向玉皇大帝、三王爺等神明分別探求三件事情。第一件問的是：神明是否願意賜與除煞的水德星君與鍾馗二戲偶附着神力？問罷，便以落筈的陰陽為斷，連續擲筈，直到得着一正一反，表示神明願如演師所求方止。之後，演師再以雙筈進行第二次探問，這次祈問的是：神明如願賜予神力，那麼戲偶所附之神

一 出演之式儀典祭戲偶

力何時臨身？這次所問也是要直到一正一反的結果出現，才知神力已確實到臨。最末，演師以他所擇定的幾個時刻依序探問神明：是否某某時刻出水德星君及鍾馗最為切時？一仍以落鑿的陰陽為斷。

(5) 再獻金：這是指演師以刈金若干拜請守護傀儡戲箱的蛇神，並祈蛇神佑護演出順利的做法。演師手持刈金若干，在代表臺神的香爐之前點燃並將此燒化中的刈金依序比勢，分別劃在懸掛於各竿上的傀儡戲偶、戲箱、中屏前的道具以及戲棚左右兩側棚柱，最後才自棚前左方扔下。這項步驟如同步驟1，也是傀儡戲演出一般平安戲時，在戲偶開演或後場啓樂前必須進行的請神儀式。

(6) 定棚：這套儀式是指演師在確定請求衆神之後，在神明案前，以雙禽之鮮血勅在除煞儀式時出場的戲偶（水德星君與鍾馗）及所用的各類儀品上，期使這些平日用在劇場演出的戲偶，以及紙、棚柱、刀、水、鹽、米等世俗物品其實神聖化，並且將它們各安其位，以使儀式順利進行的過程。定棚又分勅符、安符兩大程序，詳細步驟如下：

1 勅雞

(1) 演師雙手持活雞一隻獻於案前，一邊口唸咒語：「夫此雞者，謂之靈禽，出在西方。亢金龍之巨爪，昂日雞之羽毛。喔喔伺辰，家家報午。一聲驚夢，五德俱全。將此寶劍，取出靈雞冠上血。勅符押煞，顯威靈。」獻畢，以口咬破雞冠一角，使見生血。

(2) 左手持雞，右手執雞冠，以雞之生血分別勅在水德星君戲偶及其繪像，五雷公鎮煞符，紮有壽金之刀、槍以及米斗內的各類符紙上。

(3) 再執雞冠，走到戲棚左右兩柱，以生血點之；爾後移步至中屏後，一邊口唸咒語，一邊高舉雞冠在空中劃符後，將生血點在中屏上。這項步驟乃是一針對演出場所的防護措施。

(4) 演師回到案前，自米斗中取出鎮煞用的大刀（張國才用的是劍），以雞冠上的生血點在刀上，並一邊口唸咒語：「我此劍非凡劍。七星燦爛指天罡，赫赫太陽神光茫，神劍佈於輝牛斗，看劍顯化如陰陽。我此劍，指天，天清；指地，地裂；指海，海沸；指山，山岳長。我今一指輝光耀，指人，人長生；指鬼，鬼滅亡。豐乾大帝賜劍如律令。」

(5) 演師移步到棚上右前方一個上面橫置着芭蕉葉與水柳枝的水桶旁，一面手執雞冠在水面劃水符，一面口唸咒語：「我此水非凡水。坎府森羅水德宮，湧泉浹浪波。流坡推北海，東井黃華潰起龍。我此水潰天，天清；潰地，地靈；潰海，海和；潰山，山岳長。我今一潰渾光耀，潰人，人長生；潰鬼，鬼滅亡。急淮流波大帝賜水如律令。」這是特別針對壓火場合多加的一個準備步驟。

(6) 演師最後再以雞冠上之生血，分別點在案上的水碗及鹽米碗內，並且一邊口唸咒語，一邊在碗中寫符。勅鹽米所唸的咒語如下：「祖師勅鹽米，本師勅鹽米。咒念中天大雷公，霹靂震威風。統兵千百萬，鎮守鹽米中。身穿羅綾九州，頭戴坤茅牙利口齒。紅米勅來紅金光，白米勅來金光將。鹽是飛沙走大雷公，順我者生，逆我者亡。吾鹽米中打破內外出神煞，急走無踪跡。一起東方甲乙木，木神木煞出外方。二起南方丙丁火，火神火煞出外方。三起西方庚辛金，金神金煞出外方。四起北方壬癸水，水神水煞出外方。五起

一 獻 文 澳 臺

中央戊己土，土神土煞出外方。天煞趕回天上去，地煞趕在地埋藏，人煞人消散，鬼煞鬼滅亡。五方兇神惡煞，趕退出外方。吾奉太上老君勅神兵火急如律令。」至此，勅雞的步驟方才告一段落。

2 勅鴨：勅鴨的步驟與勅雞相同。唯一僅在步驟(1)演師獻上鴨隻時所唸的口咒不同而已。演師勅鴨時所唸的咒語如下：「雄公雄公，拿到壇前顯威風。鴨鴨兇神併惡煞。天煞天上去，地煞地埋藏，人煞人消散，鬼煞鬼滅亡。五方神煞，趕退出外方。急急如律令。」

3 勅符與安符：這是專指祭儀用紙經生血勅過之後，轉化爲神聖之符，並且安放定位的準備步驟。各節進行中演師仍同時一邊唸咒。

(1) 演師右手執深黃色布的五雷公鎮煞符，一邊在玉皇大帝及三王爺等諸神之前獻上，一邊口唸咒語：「奉請東南中西北五營軍兵。勅符三師三童子，勅符仙人童子郎。勅起符頭戴三清，腳踏邪精。一道化十道，十道化百道，百道化千道，化爲千千萬萬道。道道帶兵，道道帶將。道道有感，道道有靈。符令赫赫，爲吾所勅；符令清清，爲吾封兵。符令鎮守東西南北界，宅舍安符大吉昌。前門鎮符驅邪鬼，後門封符押煞神。男人帶符添百福，女人帶符納千祥。符到奉行辟邪精。吾奉太上老君神兵火急如律令。」之後，再將符條插回米斗中。

(2) 獻上一張黃色紙之鎮煞用水符；唸畢咒語後再將這張水符燒化於水符碗中。

(3) 獻上五張黃色紙之各式鎮煞用鹽米符；唸畢咒語後亦將其燒化於鹽米符碗中。

(4) 獻上黑色紙之水符若干；唸畢咒語後交予頭人，以分給村人貼在門楣壓火用。這是特別針對壓火場合多加的一個準備步驟。

(5) 演師依除煞儀式進行時在場工作人員之數，獻上紅色布的保身符若干；唸畢咒語後分予工作人員，並囑咐衆人將此符別在衣袖上明顯可見之處。

(6) 演師左手持水符碗，以右手摻勻碗中燒化之水符。據稱，這時碗內的符水乃是象徵除煞的「開路兵」。

(7) 演師左手再持鹽米符碗，以右手摻勻碗中燒化之鹽米符。至此，碗內的鹽和米已然「散豆成兵」，儼然爲驅除邪煞的天兵天將。

(8) 演師將米斗上紮有壽金的刀和槍，分別插入戲棚左、右兩柱之棚板上。據稱，這刀、槍二者乃是爲使水德星君屬下部衆，驅除妖魔而備的武器。

(9) 最後，演師在案前獻上水柳枝與芭蕉葉，爾後連同勅過的一桶淨水，一起移放於棚上右前方備用。至此壓火場合的勅符儀式才告一段落。

在壓火與車禍驅煞同時進行的場合中，演師在壓火的安棚工作準備妥適之後，還必須接着進行車禍驅煞的安棚工作。這兩次安棚的儀式步驟大抵相同，不同的僅是水德星君由鍾馗代之。因之，在此儀式中，傀儡鍾馗亦必須以雙禽之生血勅過，使其具備除煞神力。安符各節中，與水德星君壓火相關的步驟也必須一一略去，其餘各項則依序重覆準備一次即可。分計之，演師爲一次單一事例所做的除煞準備，大約需時四十五分鐘以上。

除煞儀式演出的時間，除了在前述普度及入廟的宗教場

一 出演之式儀典祭戲偶²

合中，必須配合紅頭師公法事的舉行而決定之外，一般都在下午三時左右進行。在此之前，村衆的贊普活動亦告一段落，工作人員爲防止村衆冲犯上述禁忌，更要強制地徹底清場，勸說他們儘快迴避。在此同時，戲團人員也已將原來放置在後臺中央供有水德星君木質繪像的米斗，整個移至戲棚中屏前的道具桌上，演師並且親自點上數支短香，至棚上右前方牲禮處祭拜水德星君。之後，並在後臺神案前再次點上刈金若干獻上，以祈蛇神護佑壓火演出順利。以前提三星鄉一例來說，壓火係先於車禍驅煞儀式之前操演的。

福龍軒許建勳壓火除煞的演法有下列幾個步驟：

1 擊棚：演師左手持水符碗，右手舉鎮煞用大刀，先在案前叩拜神明過後，轉身站在中屏後，舉刀向空中劃符，同時一邊口唸咒語，脚且蹬步。爾後，口含一口碗中的符水，以大刀重擊中屏頂架後，迅急步向右前方噴出符水，並在右前方戲棚板上猛然敲三下，最後將刀刺入戲棚板。（這時場面開始吹「岳母令」曲牌）。據許建勳的解釋，這段擊棚意在造成先聲奪人之勢，用以阻遏各方凶煞。

2 撒水符：演師舉水符碗，移步至棚前，將水符撒向戲棚右前方，是謂「開路」。

3 撒鹽米符：演師再舉鹽米符碗，也是移步至戲棚右前方，撒盡碗中的鹽和米，稱爲「放兵」或「發兵」。

4 出水德星君：水德星君先在後臺拜過衆神之後出場，演師口白唸：「吾乃水德星君……，今日玉皇階前領旨，下山前去凡界巡查，就此速駕祥雲也罷。」又白：「吾神來到某地，見衆弟子因火星擾亂，清心備食，請吾做主。吾要來除盡火星也。」接着，水德星君便抓起那隻先前勅過的活雞

， 在臺前巡了一圈，隨後又抓起那隻勅過的活鴨，再巡走一圈。（這時場面吹「千秋歲」曲牌）。最後，水德星君白：「……火星趕緊前來領受奉食，不得在此叨擾，速速離開，否則萬死不得超生……」，又白：「……吾神祈望某地衆弟子平安順境，財丁兩旺。……此事已畢，不免回轉天庭繳旨便了。」

待水德星君退下，場面音樂終止之後，演師還以戲棚右前方所放的芭蕉葉和水柳枝，沾著桶內的淨水撒向四方，以示驅盡火星。至此，戲棚上的壓火除煞告一段落，前後歷時約十多分鐘。

有時在戲棚上的壓火儀式之餘，較爲慎重其事的請方還會要求演師至受災的現場除煞。現場的壓火演法較爲簡單，只演出「出水德星君」一節，且僅以小鑼的弄聲相伴合。儀式最後，演師再以水柳枝與芭蕉葉撒水驅火，之後，便將這些枝葉連同若干水德星君的黑紙水符，投入頭人預備的一個大水缸內，由頭人囑咐村衆前來領取這壓火之淨水。

車禍驅煞的演法大抵與壓火相同，不同的僅是在擊棚、撒水符、撒鹽米各節步驟之後，接着演出的是「出鍾馗」，而非「出水德」，且鍾馗的唸白亦不同。鍾馗在後臺拜過衆神之後出場，口白：「八月十五赴場科，聖上出旨怨恨多。玉皇賜我青銅劍，遊遍天下斬妖魔。吾神終南山鍾馗是也。當初得中二甲進士，皇上見我面貌，自己頭撞金堦而亡。陰魂不散，四城啼哭。福德正神賜我文憑（按即文憑），前往訴冤。玉皇大帝知情，賜我永鎮鐘南山（按應爲終南山），又賜我青銅寶劍，遊行天下斬妖魔。」又白：「今因某地方、某原因請吾神下凡，衆將軍隨吾神起程也。來到某地方來

呀。諸位鬼魂不該常在地方出現擾害地方。今某地方人士準備三牲金帛等式奉敬。受領三牲金帛後，若有祠歸祠，無祠歸萬善堂，受萬世香烟，不可擾亂地方，待吾神作法也。」接著，鍾馗亦抓起先前勅過的那隻活雞，在台前巡了一圈，隨後又抓起那隻勅過的活鴨，再巡走一圈。（這時場面吹「千秋歲」曲牌）。又白：「今寶劍爲界，水枝爲號，衆位鬼魂趕退他方外里去了。祈保地方人口均安，富貴雙全，合境平安。作法已畢，隨吾神回天庭。」

按例，戲棚上的除煞儀式結束之後，演師仍會應請方之要求，移步到車禍中人員傷亡的標記處，加演一段「出鍾馗」。演罷，並囑戲團的人取一張「打鬼符」至現場燒化之後

，重擲在出事的路面上，以示驅盡「車路煞」。此節演畢，福龍軒該次所負責操演的除煞儀式才算大功告成。不過，演師由現場回到戲棚上後，還有一些撤除儀式措置的後續步驟要做，這些儀式步驟統稱爲「謝退神明」，乃是傀儡戲團用以劃分除煞儀式與正戲表演這兩種不同性質的操演情境所必需的。福龍軒的做法是：

1 謝退臺神：演師準備天金、大壽金、刈金、福金各一束，在後台案前獻上來，囑人在戲棚下擇地燒化。這些金紙是用來謝退玉皇大帝、田都、西秦及三王爺的，傀儡戲團在一般平安戲或劇場演出結束後，亦必須如上行禮如儀。

2 謝退水德星君與鍾馗：演師首先至棚上右前方拜請水德星君的牲禮處，舉起牲禮上的短香叩拜，拜畢便將短香收起，並收回牲禮。接着，又轉至左前方拜請鍾馗的牲禮行禮如儀。

3 謝退蛇神：演師以刈金若干在後台案上的香爐前點燃

上，並將此燒化中的刈金，在棚內四周依序比勢，然後扔至戲棚下。這項步驟如同步驟1，也是傀儡團在一般平安戲或劇場演出結束後，必須進行的儀式步驟。際此值得注意的是，演師謝退衆神的儀式次序一如除煞準備時的請神一般，再度映射出演師觀念中神明世界的階層秩序。

傀儡戲團在上述謝退神明的儀式舉行過後，方才可以將懸掛於神案上方的三主爺、水德、鍾馗等傀儡戲偶一一取下，並撤除米斗內及神案上的各項儀式配具。取下的這些傀儡戲偶，這時已不復爲神明角色。它們在經裝點衣飾之後，便與其他戲偶無異，可以加入戲劇演出的角色行列中。

附 註

(註二)：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農曆丙寅二月十五），福龍軒在宜市七張里開興廟的演出是一極爲罕見的「平安戲」型式。因爲該次福龍軒係爲開興廟慶祝所祀三山國王千秋，順祈合境平安而演。據開興廟管理員稱，由於二月十五同是開漳聖王、岳武穆王與各類王公聖誕之日，宜蘭境內所有聖王及王公廟均有平安戲演出，請團較平日困難，後來透過當地北管子弟師傅推介，才首度破例請來傀儡戲團助陣。上述說法，亦證之於戲團人員。

(註三)：九月十七日的這個個案是個反例，適可更形彰顯目前蘭陽野台傀儡戲演出的特定情境——「出煞」。這個個例的情形是：位於宜市慶和街的敬樂軒北管子弟團以其所祀北管樂神田都元帥千秋，原擬在該日假軒址附近的慶和廟，由子弟排場，並延請與該軒有著後場私交的福龍軒，排演一齣平安戲敬謝神明。未料直到當日演出前，慶和廟附近的住民及軒內部分成員對於請演傀儡戲一事仍然意見紛紛。他們反對當日傀儡戲演出的理由是：當日是神明壽誕，而非發生火災、車禍等不幸事變的場合，理當請歌仔戲或布袋戲團來演出吉慶之戲，焉有請來專事除煞的傀儡戲團之理。福龍軒該次的預定演出，最後便是在這個強勢意見下被迫臨場取消的。

(註三)：關於「煞」與「老大公」這兩個概念所指涉的內容及其關係，請參宋錦秀一九八六年頁一四五至一五〇。

(註四)：民間相信，未得陽壽而非命枉死的鬼魂，由於無法取得冥籍，再求來生，往往便在陽界尋一替身安其魂魄，俗謂「討交替」。

(註五)：通常民間較大規模的廟宇為慶祝落成週年紀念，大都延請紅頭道士前來主持「慶成醮」祭典，更常安排野台戲演出。衆安祠慶祝落成週年所舉行的「開平地」儀式，則是一個特例。這是因為該廟落成之日並未舉行任何入廟除煞，落成以來亦未有任何野台戲演出，因此，才於落成週年特定請來傀儡演師兼行以上二項未盡儀式。由此觀之，「開平地」應可列為「入廟」之特殊型。

(註六)：此一除煞用品清單，實則包括一些與儀式毫無相關的日常用品，如茶瓶、茶心（茶葉）等。這些物品純係附帶其中，一併於儀式操演之後，連同其他用品消耗所餘贈予傀儡戲團的。這是請演雙方事前議妥的演出條件之一，亦是戲團在每場戲金收入外的另一所得。

(註七)：在此先行說明的是，表中所列「雞蛋三十六粒」一項，為往昔傀儡演師準備除煞時於「起將斗」一節所用，亦即演師在米斗上安置三十六粒雞蛋，再在蛋隙間插放各色除煞儀品。目前演師僅以斗米筒之，故請方準備與否均可。另，雞蛋三十六粒，白（五色）布七尺二寸等項之數字安排，亦取「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類比象徵。

(註八)：將零星物件組織成型之謂「斗」，本道教法師用語。米斗乃是儀式場合中一種用來安放各式儀品的宗教器物。昔日常以長約二十公分、寬約十五公分的木製圓筒形器為之，今多不存，故傀儡戲團簡以米袋替之。（資料來源：宜蘭縣立文化中心邱水金學長；三重三清宮雷晉壇游秋龍法師）。

(註九)：李傳燦，臺北亦宛然掌中劇團團員，亦即掌中戲一代大師暨亦宛然團主李天祿之次子。李傳燦與長兄陳錫煌早歲從其父學習掌中技藝。時約臺灣光復之後，又拜與其父私交甚篤的傀儡戲大師張國才為師，學習傀儡表演，並深諳傀儡戲除煞儀式演法；惟目前兄第二人均專業從事掌中戲之表演。

(註十)：對於傀儡演師及所有戲團人員來說，包括玉皇大帝、三王爺等在內的傀儡戲臺神，相對於水德星君及鍾馗二者而言，係屬神明體系中階層較高的一羣，其中又以玉皇大帝最尊，三王爺次之。

至於三位王爺位格的高低排比，又分別為大王爺、二王爺、三王爺。另，水德星君的神格又高於鍾馗。

(註十一)：各符型式與系統之認定，主要依三重三清宮雷晉壇游秋龍法師之說明。

(註十二)：紅頭道士為一專業的宗教執行者，所掌業務包羅萬象，已知計有安胎破胎、起土收煞、押煞、補運、送外方、送流蝦、祭天狗、豎符斗、安營、做獅、開眼、做醮、謝平安、做三獻等項（謝金選一九五二：八十九）。其中起土收煞、押煞、送外方、豎符斗、安營、做獅各項均屬除煞業務，為民間個人或社區性除煞策略之大宗，也是吾人較為熟知的一環。另，以往在傀儡戲演出除煞儀式的宗教場合中，民間所請來的紅頭道士，除須主持小普之外，亦負責一部分的除煞工作。亦即在此場合，除煞儀式通常含內場、外場兩大部分。內場由紅頭道士「出內煞」（指驅除受災屋宅或單位內之煞氣），外場由傀儡演師「出外煞」，且二者除煞的時間算密切契合。目前一般不幸事件的除煞場合，請方多簡由其中一者主持全場而已。亦即請來傀儡演師則不請紅頭道士，反之亦然。（資料來源主要為北縣萬里鄉蕭慶堂道士、宜縣員山鄉員貞壇陳振乾道士、蘇澳鎮聖湖里林連樸先生）。

(註十三)：懷恩堂中堂主祀掌理幽界的地藏王菩薩。二樓隔間分列骨譚三千，容納第二公墓內原葬的有緣枯骨，並依序編列名號。該堂地下室則祀萬善爺，並奉置外地檢拾的無名骸骨及公墓內的無祀孤骨。由於該次懷恩堂入廟除煞前的普度活動，主係五村村民對無緣孤魂的共同祭典，因此請來烏頭道士主持。

引用書目

李亦園 一九七八 信仰與文化 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宋錦秀 一九八六 蘭陽地區傀儡戲的除煞儀式：一個宗教人類學的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未出版）。

邱坤良 一九八三 臺灣的傀儡戲 民俗曲藝第111
、114期合刊 頁1至1十四。

蔡文增 一九八三 臺灣民間的「生」「死」禁忌 臺
灣民間信仰之認識（董芳苑編） 頁一一至一四六。

謝金選 一九五二 臺灣的道士「紅頭」與「烏頭」 司
公 臺灣風物第二卷第四期 頁八至九，第11卷第五期 頁
六至七。

Eliade, 1971 *Patterners in Comparative Religion* (7th),
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Granet, M. 1973 (1933) "Right and Left in China" in

R. Needham (ed.) *Right and Left: Essays
on Dual Symbolic Classification* pp. 43—
5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作 者 簡 介：

宋錦秀：湖南省瀏陽縣人。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主修文化人類學。
現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約聘助理研究員。